**附件2：**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安恒创新奖学金”评比条例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金”作如下规定。

一、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

3.具有正式学籍的行知学院在校学生，学习成绩优良；

4.学院在职教师。

（二）具体条件

**1．安恒明育奖**

需至少符合如下条件的一项：

（1）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挂职6个月以上或已有挂职计划（学院委派）的专业教师；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主持过安恒信息发布的横向课题，或其它咨询项目；

（4）推荐过至少1名学生进入安恒信息实习（专业不限）。

**2.安恒明践奖**

用于奖励在实体企业工作实习的优秀学生。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进入安恒信息进行专业实习或短期实习1个月以上的学生（专业不限）；

（2）有意向进入安恒信息进行专业实习的学生；

（3）获得过信息安全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学生，或考取了信息安全相关行业认证或国家认证的学生；

（4）参与过教师主持的安恒信息委托的技术开发或咨询类横向课题的学生；

同等条件下，已进入安恒信息实习的学生优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学生优先。

二、评奖范围和金额

**1.评奖范围**

具有正式学籍的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和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在职教师。

**2.评奖金额**

每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1）安恒明育奖**

总奖金20000元，每人资助10000元，2名。

**（2）安恒明践奖**

总奖金30000元，每人奖励5000元，6名。

三、评奖程序

学院成立“安恒创新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工作。学生或教师本人分别填写《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金”申请表》，所在分院（部门）审核推荐。教师和学生的申请表均提交至行知学院工学分院综合办。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公示，报“安恒创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正式发文公布。

四、附则

各参评对象提交的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客观。若发现有虚假内容，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

五、本条例的解释权归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安恒创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